

# 望京之星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18 日竣工。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和配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政策要求，具备开展自主验收的条件。2023 年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承担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4 年 1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运营公司建立工程部，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等的运行维护，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同时，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污染防治设施失灵状态下，各污染物超标排放，运营公司设有专人对各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对各污染物排口进行日常检测，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定期对废水排口进行外部检测。废水外部检测频次：1次/年，检测项目：pH值、COD、BOD、氨氮、悬浮物。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无需说明。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